

**关于中金幸福晚年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和中金盛泽货币型养老金产品调整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根据《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契合养老金产品的管理需求，经产品投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公司所管理的养老金产品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3 日（含当日）起，将本公司所管理的中金幸福晚年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金盛泽货币型养老金产品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一、养老金产品费用调整的条款变更：

由“调高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向人社部重新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调低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变更自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变更为**“调高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在告知份额持有人后，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申请备案；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备案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调低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变更自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向人社部报告。”

二、养老金产品合同变更的条款变更：

由“1、产品合同变更对产品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内容的，应当由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在变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1）产品名称变更；（2）产品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高；（3）产品

投资政策变更；（4）投资管理人申请发行养老金产品时向人社部报送的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变更为**“产品合同变更对产品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内容的，应当由投资管理人 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在变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在告知份额持有人后，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申请备案。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1）产品名称变更；（2）产品管理费率调高；（3）产品投资政策变更；（4）投资管理人申请发行养老金产品时向人社部报送的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备案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由“投资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对养老金产品下列内容进行变更：（1）调低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2）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3）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上述变更自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变更为**“投资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对养老金产品下列内容进行变更：（1）调低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2）变更投资经理；（3）变更业绩比较基准；（4）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5）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上述变更自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向人社部报告。（其中涉及上述第（2）项变更投资经理的，投资管理人还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